

Five Solas of Reformation (3/5 a): 唯獨信心

「五個唯獨」原文以簡潔的拉丁文寫成，是宗教改革者留給後人的五個信仰宣告。它們是：

1. *Sola Scriptura* 唯獨聖經
2. *Sola Gratia* 唯獨恩典
3. *Sola Fide* 唯獨信心
4. *Solus Christus* (或 *Solo Christo*) 唯獨基督
5. *Soli Deo Gloria* 榮耀唯獨歸神

戰爭的吶喊 The Battle Cry of Reformation

頭三個「唯獨」是宗教改革的核心信念：唯獨聖經，唯獨恩典，唯獨信心。「唯獨聖經」與信仰和生活有關，「唯獨恩典」和「唯獨信心」與救恩有關。不是教皇的詔令，不是教會的傳統，唯獨聖經才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不是人的功德，唯獨神的恩典才是我們得救的原因。不是人的善工，唯獨在基督裡的信心才是我們得救的方法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是唯獨本乎恩，也唯獨因著信，並無其他成分。

這三個「唯獨」都指向基督，於是就有了 *Solus Christus*，唯獨基督。我們藉著基督將一切榮耀都歸與神，*Soli Deo Gloria*，唯神為榮！這就是宗教改革的五個 *Sola*，五個唯獨。

五個之中的 *Sola Fide*，唯獨信心，是宗教改革的「戰爭的吶喊」。那時羅馬天主教自稱是救恩的唯一代理人，握有天國的鑰匙，必須滿足它的要求才能得救。路德和其他的改革者發出吶喊，大聲抗議這個謬論。他們說，我們得救不是靠著滿足教會的要求，而是靠著對基督的信心。而且無需任何的加添，唯獨信心就足以使人得救！如此的信念使他們走上了與教會衝突的不歸路，接著而來的就是辯論與審判，對抗與奪權，戰役與大戰。動盪不安的局面在歐洲持續了數十年，當一切終歸平靜的時候，「因信稱義，唯獨信心」的真理已經深植人心，再也無法奪走了。

基督信仰的中心 The Heart of Christianity

基督信仰的中心是「人與神的關係」。不是清規或戒律，聖禮或禮儀，建築或組織，甚至也不是「事工」的本身。神唯一在乎的，是我們與他的關係。

神要那些遠離他、在外遊蕩的兒女回到他身旁，與他建立起愛的關係。神是父，他愛我們。他向我們所要的不是表面的形式，而是實質的關係。誠如先知彌迦所說，神向我們所要的不是「千千的公羊，萬萬的油河」，而是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 6:7-8）

在路德的時代，以及我們的時代，許多人將基督信仰視為「形式的宗教」。只要將形式維持好了，你就萬事妥當。接受浸禮，參加聚會，做你該做的，出你該出的，你就情況良好。你跟神的關係不好？那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將表面維持好。這樣的「基督教」無法滿足路德內心的需求，他渴望著與神有著真實的愛的關係。

鴻溝 The Great Chasm

有一個問題卡在我們回歸於神的道路上。神是聖潔的，有罪的人不能「說回去就回去」。我們的罪在神與人之間造成了一道無法跨越的鴻溝，斷絕了我們的回歸路。必須先將鴻溝填平，我們才可繼續前行。可是，這要怎麼做呢？如何才能解決罪的問題呢？

答案是在羔羊的血中。若有羔羊為罪人犧牲流血，神就給這人開通道路，允許他來到面前。罪人將雙手按在羔羊頭上，將罪轉給羔羊。羔羊被殺於祭壇之上，於是羊為人死，人因羊活。神立此「代罪之法」，彰顯出他的公義與慈愛，使人絕處逢生，死中得活。擔當罪孽的羔羊流血、死亡，這是神對罪的懲罰，彰顯出他的公義。罪人除去罪孽，得到新生命，這是神對罪人的憐憫，彰顯出他的慈愛。神公義與慈愛的完美彰顯，是在十字架上。在十字架上，神的羔羊耶穌基督擔當世人的罪孽，將自己無瑕無疵、一次而永遠地獻上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可回到神的身邊。因基督的血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因基督的死隔斷的鴻溝被填平。回歸於神的道路已於十字架上完成，凡信主的人均可自由前行。

這些路德都知道，他知道罪人需要信耶穌才能得救。當時他所不知道的，是「唯獨」信心就可得救。天主教會所教導的，是得救必須對耶穌有信心，但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。除了信心還要做善工，還要浸禮，還要各樣的聖禮，還要悔罪，還要...

路德的困境 Luther's Plight

路德陷入了困境。他想要確定自己的得救，但無論如何努力，心中總是沒有確據。他從小父親就很嚴厲，常為了一些小事而鞭打他。他覺得自己總是犯錯，總是做不好，總是惹父親生氣。長大之後父親要他去學習當一名律師，他不去，使父親大為惱怒。有一次，他在路上遇到暴風雨，天色漆黑，大雨傾盆，雷電交加。路德於驚恐中向神許願，若是得以生還，他就去當一名修道士。認真的他事後向神實踐諾言，進了一間奧古斯丁修道院。修道的生活並未帶給路德平安，他祈禱、禁食、認罪、做善工、遵守一切的清規戒律，心中卻仍然沒有確據。

當時的教會未能教導真理，告訴人只要信主就能得救，使困境中的路德找不著出路。還有這麼多事要做，還有這麼多義務要盡，要到何時我才能確定自己的得救？路德像一個做錯事的孩子，站在嚴厲的天父面前，深感自己充滿不配，一身的不是。

律法的重擔 The Burden of the Law

當福音初傳之時，有許多外邦人歸主，都熱心學習基督之道。但是很不幸，同時也有一群律法主義者進入各教會，擾亂眾人。他們是猶太人，教導外邦信徒除了要信耶穌，同時還要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。這樣的教導使各教會陷入困惑：只信耶穌還不夠嗎？我還需要受割禮嗎？使徒保羅眼見他們破壞福音真理，就與他們大大爭辯。告訴眾人律法全無功效，唯獨基督的救贖才有功效。一個人只要信耶穌就可得救，無需遵守律法。為了解決這項紛爭，眾使徒齊聚耶路撒冷，舉行大會（使徒行傳十五章）。因著聖靈的引導，眾人的見證，大會決定不將律法重擔放在信徒身上（徒 15:28）。得救僅需信心，唯獨信心，沒有別的。

今日我們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我們擁有這項認知，是欠了路德的債。因為羅馬教會偏離聖經，這項真理被湮沒了數百年。直到路德藉著研讀聖經，重新發現了這項真理。他發現神對得救的唯一要求，就是信耶穌。一個人只要信耶穌就能得救，其他的都不需要。一切的添加物都是「律法」，都是已經被基督除去的重擔。我們完全沒有必要，更是完全沒有理由，在基督已經完成於十字架的救恩之上，添加任何的事物。

神的義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

路德發現「因信稱義」的關鍵，在於他對「神的義」的重新瞭解。對他而言，「神的義」一直代表著「神的要求」。若想在神的眼中被視為義，你必須遵行律法，完成教會對你的各項要求。當時路德已經是神學教授，有一天，在他為了教羅馬書而備課的過程中，他發現了「神的義」真正的意義：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 1:17）

在福音中，神的義不是要求，而是恩典的禮物。不是你賺來的，而是你領受的。神藉著你在基督裡的信心，將他自己的義白白賜給你。神將他的義放在你的身上，當他看到你的時候，不是看到一個罪人，而是看到他的義。身為一個義人，你得以進入至聖所，站立在施恩寶座之前。你是因著信，藉著耶穌基督，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中。（羅 5:2）